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0-2021年度洁净煤保供数量审核费用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03001 -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		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4.800000	到位数	24.800000	执行数	24.8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4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800000					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
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清洁取暖工作的综合协调、督导检查、方案制定、公文处理				完成清洁取暖各项工作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取暖模式公示牌数量	清洁取暖公示牌数量	15	=	152775	块	15277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综合事务保障率	综合事务保障率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及时拨付资金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公示牌、宣传册等制作成本	公示牌、宣传册等制作成本	15	=	1331931	元	133.1931	完成	15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散煤使用量	年减少散煤使用量	10	≥	5	万吨	6.9978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认知度、获得感	农户取暖设备的公众认知度、获得感	10	文字描述		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良天数占比	空气质量良天数占比	5	≥	70	%	80.7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	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	5	文字描述		减少	较上年减少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	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.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苗佳

联系电话：202617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